

#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 墘街道权力事项清单（第一版）

〔共涉及6个类别724项具体事项，分别为行政处罚673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给付12项、其他类权力事项20项，其中包括市政府公告调整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代管街道办事处行使的673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6〕184号）	行政确认
2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	行政确认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第五条	行政确认
4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食药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奖励
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 《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第三条	行政奖励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第二条、第三条	行政奖励
7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	行政检查
8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检查
9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
1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
11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检查
12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39号令）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检查
1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检查
1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检查
15	学校校舍新、改、扩建的竣工验收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六条第二款	行政检查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	行政检查
17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行政检查
18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行政检查
1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第三十一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行政检查
20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粤人口计生	行政给付
2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八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第二条。	行政给付
22	内地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行政给付
23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汕府办〔2012〕80号	行政给付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行政给付
25	审批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行政给付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行政给付
27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28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给付
29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给付
30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给付
31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给付
3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3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3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3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3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3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3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4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42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4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正）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4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4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	行政处罚
48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5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5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行政处罚
5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5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5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5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56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58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6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61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62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6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4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65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6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6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	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71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7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7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7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76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7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7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8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8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8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85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8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88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8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90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五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91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9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9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9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95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9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九条第四款	行政处罚
9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98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十六条、第五十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9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五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00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01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102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103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卧倒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10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10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10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0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08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10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11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11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11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11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114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15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16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1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18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19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12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12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12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正）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12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12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125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六条、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126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九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127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128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12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13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13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132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33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134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35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13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九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13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13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139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14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141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14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43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144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145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4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147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14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14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15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15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15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15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54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15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5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条	行政处罚
15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16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161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三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62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63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64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6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四十五条、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166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行政处罚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处罚
16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169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条	行政处罚
17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6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17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172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622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173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7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175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17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77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	行政处罚
178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179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180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18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三条、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18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18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84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185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修改）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86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修改）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187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修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18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修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189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修改）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190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修改）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19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19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93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194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19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196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19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198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199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200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20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202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203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204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2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206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20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208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20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210	对向城市区域内江河、水库、水塘、湖泊、渠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211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212	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周围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的门、窗、外墙经营的行政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二、第五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13	对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外墙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214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215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2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217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出水水质或者未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218	对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19	对未在施工现场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220	对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产生的餐饮垃圾，未交给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221	对市民饲养宠物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未对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即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222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223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24	对收购废品的经营者未保持收购、存储场所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废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22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平整场地，清除、拆除建筑废弃物和临时建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226	对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227	对未将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随意倾倒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228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2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
23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七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31	对车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沿途泄漏、遗撒或者飞扬的行政处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232	对损坏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233	对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的，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234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235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36	对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237	对在中心城区饲养鸡、鸭、鹅、兔、牛、羊、猪等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238	对霓虹灯、标语、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239	对未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并在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槽、冲洗池等冲洗车辆设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上路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240	对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241	对临时摊档不及时清理其经营产生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24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243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24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24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24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25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25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253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254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255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256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257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	行政处罚
2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259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26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261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262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263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264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265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266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267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268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269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27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271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272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273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274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275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276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277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278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279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二十三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280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281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282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283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28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285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286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8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8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8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290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9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92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293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94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	行政处罚
295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296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297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298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29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300	对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修订）第六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301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
302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03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304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305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306	对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307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修订）第八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308	对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欺骗性的或者其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修订）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309	对经营者哄抬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修订）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六条	行政处罚
310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修订）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311	对经营者以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互串通，统一确定、维持、变更价格，或者通过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操纵价格，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修订）第七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312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313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314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315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31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317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318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319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32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32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323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32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32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326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32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328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2015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29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修订）第八条	行政处罚
33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修订）第九条	行政处罚
331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修订）第七条	行政处罚
33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修订）第三条	行政处罚
333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修订）第五条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334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35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336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37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38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39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0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1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2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3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4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5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6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7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8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49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0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1	对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52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3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4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5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6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7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8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59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0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1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2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3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4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5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6	对零售商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7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8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69	对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70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71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2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73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5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6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7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8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7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80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381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38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8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384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85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86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387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88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8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9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391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92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39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39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395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396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397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39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39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400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处罚
401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40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4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404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405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406	对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407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修订）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40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40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410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411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4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413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414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415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416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41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41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4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42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42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42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九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42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42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42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42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42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4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429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修改）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43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以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九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431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九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432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43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434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435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436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437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438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八条	行政处罚
439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440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441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44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五条第九项	行政处罚
443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444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445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九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446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五条第十项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447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448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七条、第十	行政处罚
449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450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451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452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八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453	对经营者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九项	行政处罚
454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十	行政处罚
455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456	对经营者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修订）第六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
457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45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459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	行政处罚
460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	行政处罚
46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462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463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464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表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没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没有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没有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465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466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467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468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469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470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条	行政处罚
471	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条	行政处罚
472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二条、第六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73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二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74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行政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二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75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二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76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条	行政处罚
477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478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79	对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的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480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81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82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83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48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485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486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87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关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
488	对药品广告的内容未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超出说明书范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89	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一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490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六条	行政处罚
491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492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3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4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正）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5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6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7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498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499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0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1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2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3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4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九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505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6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7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8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09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10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11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12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13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14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修改）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515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516	从事无照经营的 <b>行政处罚</b>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二条	行政处罚
517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修改）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518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519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520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21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22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3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4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5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6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7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8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29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530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修订）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531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53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533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534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535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3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到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53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53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3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4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54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54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543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544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545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54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547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548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549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550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551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552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553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554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555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55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557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558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559	对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56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56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562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563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
56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565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566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567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56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56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570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571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572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行政处罚
573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57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57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57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77	对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罚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78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79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58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58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58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583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
58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5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586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587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8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589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590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591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59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59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59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59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596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597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59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59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6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601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602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603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20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604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行政处罚
60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60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60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60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609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61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1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61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613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61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615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616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617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618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619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62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62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622	对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623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62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2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2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627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28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29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9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30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10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631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632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633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十一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634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635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63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八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汕府函〔2021〕417号）	行政处罚
63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九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汕府函〔2021〕417号）	行政处罚
63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七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汕府函〔2021〕417号）	行政处罚
639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640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汕府函〔2021〕417号）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64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汕府函〔2021〕417号）	行政处罚
642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4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5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6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7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49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0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二十八条、四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1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2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3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655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6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8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59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6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61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62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63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三批）》（汕府函〔2022〕65号）	行政处罚
664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665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666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66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668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66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670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21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671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67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673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674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675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676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677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678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21修改）第三十二条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679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行政处罚
68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68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682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683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684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685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686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687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688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68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690	对游客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691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692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693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69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69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处罚
696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697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698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699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五十条、八十八	行政处罚
70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第七十九	行政处罚
701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八十条	行政处罚
70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703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704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70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14号）第三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7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14号）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07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一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08	对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09	生育登记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第二十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生育登记管理办法》（粤卫规〔2022〕2号）第六条	其他
71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第八条	其他
711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三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12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13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五十二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14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七条	其他
715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其他
716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其他
717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
718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十八条	其他
719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其他
720	劳动争议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2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六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2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23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田墘街道“三定”规定	其他
724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01修订）第十二条	其他